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1786號

債 權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債 務 人 謝昆霖

詹立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之存款債權，附帶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苗栗縣竹南鎮、新北市新店區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上開規定職權裁定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